

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 青年社團指引

1. 目的

貫徹特區政府向來重視青年工作，致力培養青年社團的人才梯隊，推動青年社團變革的施政方針，增進青年社會流動；藉著有序並系統性地開展青年培訓工作，發掘及鍛鍊青年的領導能力，推進青年社團為特區人才培養作出努力和貢獻。

2. 培訓對象

16 至 35 歲的本澳青年。

3. 培訓內容

- 3.1 有意願開辦培訓課程的青年社團須按本指引的附件“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”（下稱：培訓框架）開辦培訓班，為青年提供相關培訓課程的機會，增強青年社團人才梯隊建設。
- 3.2 青年完成按培訓框架開辦的課程後，並經有關課程的主辦單位推薦，將有機會參與本局舉辦的往內地或外地之培訓或交流的活動。

4. 參與培訓框架手續

- 4.1 參與資格：已於教青局登記的青年社團。
- 4.2 參與培訓框架的青年社團須透過電郵 [ddj_public @dsedj.gov.mo](mailto:ddj_public@dsedj.gov.mo) 或辦公時間內到本局接待處（地址：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一樓）遞交以下資料，標題或信封面請註明“參與‘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’青年社團”字樣：
 - 4.2.1 本指引的附件“培訓課程日誌式樣”；
 - 4.2.2 培訓課程計劃書（其內須載有詳細培訓計劃的內容、形式及時數，並提交導師的教學經驗、學歷證明或專業證書等）。

5. 社團須知

- 5.1 青年社團可按本身的情況開辦按照培訓框架的培訓課程，並須為完成的學員發出由青年社團簽署的聲明書或證書。

聲明書及證書須符合以下要求（可參考本指引附件的證書/聲明書式樣）：

 - 5.1.1 內容必須包括學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，青年社團及課程名稱、培訓日期、時數、課程大綱和導師姓名；
 - 5.1.2 蓋有簽發單位現行使用的蓋印確認。
- 5.2 培訓課程的導師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 - 5.2.1 具備與培訓框架內容相關的學位、高等課程、師範培訓或專業資格的證書；
 - 5.2.2 具備相關之培訓教學的經驗。
- 5.3 青年社團按照本培訓框架開展的培訓課程，可透過 2021 年“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”向本局申請資助，申請時須提交本指引第 4.2 項的資料。

6. 查詢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發展處

地址：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-9號一樓

電話：8396 9200

傳真：2837 0105

電郵：ddj_public@dsedj.gov.mo

7. 其他

- 7.1 本指引附有“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”、培訓課程日誌（式樣）、證書/聲明書（式樣）供參閱；
- 7.2 如發現參與的青年社團違反本指引之規定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與本培訓框架資格；
- 7.3 欲按本培訓框架開辦課程並申請資助的青年社團，必須嚴格遵守“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”章程訂定之規定；
- 7.4 本指引如有未盡善處，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出之修改或補充解釋作準。

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

1. 課程框架：

培訓課程必須包括以下 3 部分共 12 項的內容：

1.1 家國情懷與中華文化：

- 1.1.1 《憲法》與《澳門基本法》
- 1.1.2 公共政策與政府職能
- 1.1.3 中華文化與澳門歷史
- 1.1.4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澳門發展

1.2 團隊管理與活動策劃：

- 1.2.1 團隊帶領與管理技巧的運用
- 1.2.2 活動策劃、執行與評估實務
- 1.2.3 新媒體宣傳、公關與危機管理
- 1.2.4 會議策劃、規則及主持技巧

1.3 領導能力的培養：

- 1.3.1 網絡素養
- 1.3.2 演講與辯論技巧訓練
- 1.3.3 溝通技巧與解決問題能力訓練
- 1.3.4 自我認知與自我管理能力的提升

2. 培訓時數：

以上課程時數須不少於 15 小時，每項課程內容的課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；社團可按不同的需要增加課程內容及時數。

3. 培訓形式：

除以上課程外，青年社團可按自身不同的需要增加與人才培訓相關的活動，以豐富自身的培訓內容。